

教育局通告第 7/2026 號

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

[注意：本通告應交：

- (a) 各官立學校、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校監及校長 — 備辦；以及
- (b) 各組主管 — 備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邀請官立學校、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參與由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文體旅局）與教育局推行的「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計劃）。本通告取代二零二五年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4/2025 號。

背景

2. 政府一直鼓勵學校開放學校設施，讓外間團體租用，以加強學校與社區合作。根據2017年的《施政報告》，政府鼓勵公營學校進一步開放學校設施，以鼓勵學生養成良好的體育習慣。

3. 為落實有關措施，前民政事務局與教育局在2017/18學年推出是項計劃，鼓勵公營學校開放學校設施，讓體育團體舉辦體育活動。當局自2018/19學年起推行多項優化措施，包括將計劃擴展至直資學校、提高發放予學校的津貼額、容許具有在學校及社區舉辦體育活動能力和經驗的非牟利機構參與計劃，及邀請參與學校申請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主要基金）下的資助計劃以興建和改善學校的體育設施。為進一步優化計劃及鼓勵更多學校開放校園設施舉辦體育活動，促進學校與社區合作，加強推動體育發展，文體旅局及教育局在2023/24學年起進一步提高發放予學校的津貼額、增加合資格參加計劃的體育團體數目、擴闊津貼的適用範圍，以及延長相關津貼的用款期。

詳情

4. 在計劃下，我們鼓勵學校在周末、學校假期及／或平日課後，盡量開放校園設施（例如學校禮堂、活動室、可用作球場的露天及／或有蓋操場、運動場、課室及足球場等），讓體育團體舉辦體育活動。參與計劃的學校應為每

項活動全學年累計開放相關設施最少達24小時¹。學校亦可在同一時段及／或不同時段，向體育團體開放多於一項設施，以供舉辦不同活動。學校提供租借的設施必須狀況良好。

5. 為培養及加強學校的體育文化，在計劃下向社區人士提供活動的體育團體須於每項體育活動中預留最少四分之一名額，供參與計劃學校符合體育活動技術要求（如有）的學生、教師及／或家長優先報名。這項安排可讓學校增加學生及相關持份者參與體育活動的機會，並能善用資源來推動體育發展。

6. 合資格參與計劃的體育團體包括「體育總會」²（包括其註冊屬會會員）、地區體育會，及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所推行的「新興體育活動資助計劃」下獲資助的體育機構等，有關名單詳載於以下文體旅局網頁。參與計劃的體育團體須簽署並遵守「使用學校設施條款」，承諾完全遵照條款內載列的要求，並作出所需安排，保障學校免於租用團體的疏忽行為而導致的申索、損失或損害。有關使用學校設施的條款，詳載於附件1第I部分丙部。

<https://www.cstb.gov.hk/tc/policies/sports-and-recreation/sports-policy/promoting-sports-in-community/promotion-of-school-sports.html#d>



申請程序

7. 有意加入計劃的學校，須填妥本局透過「高效資訊傳遞系統－學校通訊模組」（SMM）傳送至學校的「加入計劃申請表」（附件2A）及「可供體育團體租借設施資料表」（附件2B）³。請於擬加入計劃學年之前一學年的**6月30日**或之前，把(1)已填妥的「加入計劃申請表」（附件2A）掃描副本，以及(2)「可供體育團體租借設施資料表」（附件2B）軟複本（MS Excel格式）透過SMM交回教育局。由2025/26學年起，學校只須提交一次申請，而無須每年重複提交。如參與學校在其後學年欲更改資料，只須更新附件2B³，並以同樣方式交回教育局。參與學校的累積名單及可供租借的設施清單將於**每年7月上旬**更新，然後經由文體旅局轉交合資格的體育團體。

¹ 每節最少須為1小時，例如每節連續2小時共12節、每節連續3小時共8節或每節連續8小時共3節。

² 指獲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的「體育總會」，當中包括現正從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體育資助計劃」中獲得資助的「體育總會」。

³ 學校可在SMM以通告編號作關鍵字搜尋本局在每年5月重發的本通告。

8. 我們鼓勵有意租用參與計劃學校設施的合資格體育團體直接與有關學校聯絡，以索取有關場地設施使用事宜的詳細資料，商討擬租用設施的預計用途和可供使用的時段，以及擬舉辦活動的詳情等。學校亦可自行與體育團體聯繫商討以上事項。

9. 有意租用學校設施的體育團體須為每參與學年提交申請。體育團體須於**每年7月30日**或之前為下一學年擬租用學校設施向文體旅局遞交「體育團體租用學校設施申請表」(附件1第I部分)，並同時把表格副本抄送教育局及有關學校。其後，參與計劃的學校可按校本情況和需要，決定是否接受個別體育團體的申請。學校須於同年**8月15日**或之前把填妥的附件1第II部分交回教育局，並同時把副本抄送文體旅局，以確認是否接受體育團體的申請。待文體旅局確認有關體育團體符合資格後，教育局及文體旅局會分別通知參與學校⁴及申請的體育團體有關申請結果。

津貼發放安排

10. 學校在計劃下獲批開放學校設施予體育團體後，會獲發「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津貼（下稱「津貼」）。學校可運用津貼資助獲批的體育活動，例如招聘額外人手、加強保安措施、支付額外水電開支、更換或添置所需器材和設備，以及進行緊急小型維修。學校亦可運用津貼支付其在校園推動體育發展的有關開支（例如舉辦額外體育活動給予學生參與、改善校內體育設施以及添置其他體育設備等的開支）。相關的津貼額請參閱附件3，教育局會在有需要時檢討附件所載的津貼額。由2026/27學年起，本津貼會被納入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的「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官立學校的「擴大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在運用本津貼時須遵守《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運用指引》。官立學校在符合政府有關規定及「擴大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的使用原則下，可運用津貼資助上述有關開支。

11. 資助、按位津貼及直資學校會於獲批學年的10月、4月和7月獲發放津貼。官立學校則會以預算撥款的形式分兩期在獲批學年的9月和4月獲發津貼。為確保學校妥善及審慎運用津貼，文體旅局會於**每年6月**向體育團體確認其於該學年實際舉辦的體育活動數目⁵，當局會根據資料向參與計劃學校發放獲批學年最後一期的津貼。

⁴ 教育局會透過 SMM 發放有關訊息，請學校留意。

⁵ 學校須於獲批學年的6月12日前核實並簽署由體育團體填寫的「學年活動總結表」，以確認於該學年已進行的體育活動數目、每項活動已完成的時數及參與人數。

財務及會計安排

12. 所有學校使用本津貼時，須依循教育局就學校運用公帑發出的既定原則與規定。

已設立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及官立學校

13. 由 2026/27 學年起，已設立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須遵照「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的財務、會計及保留餘款的安排辦理。官立學校則須遵照「擴大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的財務、會計及保留餘款的規定辦理。

14. 已設立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及官立學校的 2025/26 學年津貼餘款(如有)將分別被轉撥至「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及「擴大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由 2026/27 學年起，已設立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可按照《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運用指引》保留津貼餘款。官立學校則可按照教育局於 2026 年 5 月 5 日發出的「擴大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的運用指引保留津貼結餘供下一財政年度使用。學校可根據校本情況及實際需要，靈活運用其盈餘達至資源「互補互通」。

按位津貼學校、直資學校及未設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

15. 按位津貼學校、直資學校及未設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使用本津貼時則須依循本通告列明的原則與規定，並須為本津貼編製一個獨立分類帳目，以記錄本津貼的所有收支項目。在計劃下租借學校設施予體育團體所涉及的相關開支，如招聘額外人手（包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等）、加強保安措施、支付額外水電開支、更換或添置所需的器材或設備，以及進行緊急小型維修，均應以本津貼支付，學校不會獲提供額外津貼應付上述開支。學校亦可運用獲批津貼支付其在校園推動體育發展的有關開支(例如舉辦額外體育活動給予學生參與、改善校內的體育設施以及添置其他體育設備等的開支)。請注意，只有在計劃下租借學校設施予體育團體所引致的相關開支或在校園推動體育發展的有關開支方可記入本津貼帳目；任何虧蝕須以非政府經費填補，不得記入其他政府津貼項目。

16. 按位津貼學校、直資學校及未設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可保留該學年所獲津貼到緊接其後的學年使用，惟累積餘款上限不可超過該學年所獲津貼的總額，任何超出上限的餘款須退還教育局。學校不得把本津貼的撥款及／或其餘款調往其他帳項。教育局將根據學校經審核周年帳目，收回超出上限的餘款。

所有學校

17. 所有帳簿、收據、付款憑單及發票等必須由學校保存至少七年，以作會計及審核用途。如有需要，教育局可要求學校提供相關文件查核本津貼的使用情況。學校如未能提供相關文件以作查核，或非按照本通告所載的使用原則使用本津貼，須退回不屬於本津貼的資助項目款項予教育局。除官立學校外，所有學校均應遵照本局發出要求學校提交經審核周年帳目的有關通函／信件及其附件所載的規定，編製分類帳目和周年帳目，並按現行規定向本局提交經審核周年帳目。如未能在教育局指明的日期前提交經審核周年帳目，學校或需要把已發放的津貼全數退還教育局。

18. 學校在購買有關服務、物品、家具及設備時，須參照現行教育局通告第 3/2022 號「學校及其教職員接受利益和捐贈事宜」內有關的注意事項行事。資助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亦須依循現行教育局通告第 4/2013 號「資助學校採購程序」及其所載有關資助學校採購程序的指引；官立學校則須遵守現行教育局內部通告所載的採購及供應程序；而直資學校亦須依循資助學校的採購程序或獲其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批准的校本採購政策和程序。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的主要基金

19. 透過計劃成功把學校設施租借給體育團體的學校，將符合資格申請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主要基金）下的兩項資助，分別為(i)「建設工程計劃」資助，以及(ii)「特別計劃」資助。「建設工程計劃」資助可供學校興建新的體育設施；而「特別計劃」資助可供學校進行小型工程，以興建及改善體育設施，或購買體育器材。學校每學年只可就其中一項資助提交申請，而所申請的資助項目須與計劃下將會舉辦的運動項目／活動具備直接關係。視乎審批結果，學校須於工程完成後連續五年，在計劃下開放獲資助興建的設施，以加強學校及社區的聯繫，從而推動社區體育發展。有意申請的學校可透過以下連結了解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主要基金）的詳情，及下載申請須知及申請表格：

<https://www.cstb.gov.hk/tc/councils-boards-and-committees/sir-david-trench-fund-committee.html>



租用學校設施的收費安排

20. 本局鼓勵參與計劃的資助學校及官立學校分別按照教育局發出相關的租用學校校舍徵收費用指引內的優惠收費率收費，而按位津貼學校及直資學校

可因應校本政策減收費用，以減輕非牟利體育團體舉辦活動的負擔，並顯示學校對推動社區體育發展的支持。如情況許可，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直資學校可考慮豁免非牟利團體租用學校設施的費用。就以上事宜，請參閱現行教育局通告第 5/2011 號「租用資助學校校舍」（資助學校適用）及現行教育局內部通告第 6/2005 號「租用官立學校校舍」（官立學校適用），以及載於教育局網頁的最新租用資助學校校舍徵收費用指引：

<https://www.edb.gov.hk/tc/fees-charges/aided-sch>



查詢

21. 如有查詢，請與所屬地區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有關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主要基金）的事宜，請聯絡基金委員會秘書處。

教育局局長
葉苑菁 代行

2026 年 5 月 29 日

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
20___/___學年 體育團體租用學校設施申請表

第 I 部分 (由申請的體育團體填寫)

請於**每年 7 月 30 日**或之前把本表格電郵或傳真至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文體旅局)以提出於下一學年擬租用學校設施的申請,並同時把副本電郵或傳真至教育局學校管治與效率第三組和乙部所示學校。

致: 文體旅局體育及康樂科 傳真號碼: 2519 7404
 電郵地址: cstbsr@cstb.gov.hk

副本送: 教育局學校管治與效率第三組 傳真號碼: 3188 9865
 電郵地址: sge3@edb.gov.hk

乙部所示學校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甲部: 體育團體資料

體育團體名稱[編號]¹: _____

- 體育團體的性質^{2*}:
 (*請在適用的方格內加上「✓」號)
- a. 「體育總會」³
- b. 「體育總會」的註冊屬會會員(請提交由所屬總會所發出的資料,以證明屬會身分)
- c. 受民政事務總署「社區體育資助計劃」資助的地區體育會
- d. 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所推行的「新興體育活動資助計劃」下獲資助的體育機構
- e. 文體旅局網頁所載的其他符合資格的體育團體
- f. 有意參與計劃的團體(體育團體必須向文體旅局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在文體旅局確認其資格後,才能參與本計劃。詳情請參閱文體旅局網頁。)

聯絡人姓名(職位): _____ () 電話號碼: _____

負責人姓名(職位): _____ () 電話號碼: _____
 (可選擇是否填寫)

地址: _____

電郵: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此欄由文體旅局填寫:	負責人員姓名/職位:
已核實體育團體的資格為_____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¹ 請根據文體旅局網頁(見註腳 2)內的合資格體育團體名單,填寫相關體育團體的編號(例子:特區體育總會[999])。如沒有相關編號,請填[N/A]。

² 合資格的體育團體名單載於文體旅局網頁: <https://www.cstb.gov.hk/tc/policies/sports-and-recreation/sports-policy/promoting-sports-in-community/promotion-of-school-sports.html#d>

³ 指獲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的「體育總會」,當中包括現正從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體育資助計劃」中獲得資助的「體育總會」。



乙部：擬租用的學校設施⁴

學校名稱 (所屬地區)： _____ (_____)

地址： _____

設施及數目	體育活動名稱、內容及對象	擬舉辦活動的日期		每節活動的時間及時數	總節數和總時數	預計每節使用設施的職員及參加者人數
例子(1)： 操場 (1)	籃球培訓課程 (12-14 歲的青少年)	3/10/2026 (星期六) 10/10/2026 (星期六) 17/10/2026 (星期六)	14/11/2026 (星期六) 21/11/2026 (星期六) 28/11/2026 (星期六)	由上午 9 時 至下午 1 時 (4 小時)	6 節 (24 小時)	總人數：25 職員人數：5 參加者人數：20
例子(2)： 露天操場 (1)	足球初階課程 (12-14 歲的青少年)	學年期間的 10 月至 12 月 逢星期五 (日期有待協商)		由下午 5 時 至下午 7 時 (2 小時)	12 節 (24 小時)	總人數：20 職員人數：5 參加者人數：15

⁴ 參與學校的累積名單及可供租借的設施清單已經由文體旅局轉交合資格的體育團體。在填寫本部前，請先了解學校就租借設施提供的資料，包括租借費用（如有）等。

丙部：使用學校設施條款（如申請獲批）

1. 體育團體須為非牟利團體，並且不得使用學校設施舉行牟利的體育活動。在計劃下所舉辦的活動，須以推動體育發展為主要目的。
2. 體育團體須承諾就每項體育活動預留最少四分之一名額，供學校符合體育活動技術要求（如有）的學生、教師及／或家長優先報名。
3. 除非事先獲得學校批准，否則所租用的設施只可作乙部指定的活動用途。體育團體不得轉借設施予其他團體。在乙部所指明的每節活動結束後，所有使用者均須離開學校。
4. 所有使用者均須穿着合適衣履，並使用合適器材及所需保護裝備。有關體育團體須採取適當措施，以保障所有使用者的健康和 safety。
5. 活動範圍內不准飲食，學校範圍內嚴禁吸煙。
6. 使用者須於活動其間保持場地清潔，並在交還場地前，自行清理所有廢棄物，並還原所有設施。
7. 在天文台發出 8 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紅色／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後，學校將關閉有關設施。另外，學校如基於安全或運作理由認為不宜開放設施供體育團體使用，亦可行使酌情權關閉有關設施。在此情況下，學校會退還未使用時段的場租。
8. 如學校根據使用條款第 7 條的規定，基於惡劣天氣或其他情況而取消已作實的租訂時段，有關體育團體可與學校商討就未能使用的時段作出補場安排。然而，學校不保證有其他合適時段可供團體選擇。
9. 體育團體須在計劃下所舉辦的每項活動完結後**兩個月**內，向文體旅局提交活動報告。
10. 體育團體須在**獲批學年的 6 月 12 日**前填妥「學年活動總結表」，經學校簽署核實後，提交予文體旅局以確認實際舉辦的體育活動數目及每項活動已完成的時數。文體旅局會把「學年活動總結表」的範本電郵給各體育團體。如體育活動取消，體育團體須盡快通知教育局和文體旅局。
11. 使用學校設施期間，如有任何設備、器具、裝置或其他財物遭受損壞或損毀（正常損耗除外），或被偷竊或移走，體育團體亦須支付由此衍生的修理、修復或重置費用。
12. 體育團體須為計劃下所舉辦的活動購買足夠保險（包括第三者責任保險）。體育團體亦須購買特定金額的第三者責任保險，並適當地把學校列為受保人之一，以及提供保單副本給學校存案。
13. 如體育團體或獲其授權的任何人士在使用學校設施時，因體育團體本身或獲其授權人士的疏忽而引起或引致任何人士死亡、受傷、蒙受損失或損害，以致受影響一方向學校提出訴訟、申索及要求，體育團體須對學校作出有關彌償。
14. 體育團體不得製作、發布、展示或派發任何與活動有關並含有失實、偏頗、誤導或欺騙性質內容的宣傳物料。事先未經學校許可，體育團體不得在任何宣傳物料中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提述學校。
15. 事先未經學校批准，體育團體不得在使用學校設施期間容許任何公眾人士以觀眾身分進入學校。

16. 學校如事先給予體育團體合理時間的通知，可保留權利拒絕或取消租訂設施安排，並可限制進入學校的使用者人數，或以衛生或任何其他理由拒絕任何人士進入學校。
17. 體育團體必須遵從文體旅局和教育局的指引，呈報在計劃下完成的體育活動的準確資料。
18. 體育團體必須確保在租用設施期間獲准進入學校的任何人士遵守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的規定。
19. 如出現以下任何情況，文體旅局可立即中止項目：
 - (a) 體育團體曾經或正在從事任何構成或導致，或任何可能構成或導致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或其他不利於國家安全利益的行為或活動；
 - (b) 由體育團體繼續推行項目將不利於國家安全利益；或
 - (c) 文體旅局合理相信以上所述的任何情況即將出現。
20. 如體育團體被發現不遵守上述任何使用條款，學校可禁止其進入學校範圍及使用學校設施，或隨時終止借出有關設施。

丁部：聲明

本人代表 _____（體育團體名稱），承諾遵守丙部的使用學校設施條款，並已細閱及同意載於本申請表格末頁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的所有內容。

負責人簽名：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第 II 部分（由學校填寫）

請學校於每年 **8 月 15 日** 或之前就下一學年的申請把本表格（第 II 部分）傳真／電郵／透過「高效資訊傳遞系統 - 學校通訊模組」（SMM）交回教育局，並同時把副本傳真／電郵至文體旅局。

致： 教育局學校管治與效率第三組 傳真號碼：3188 9865
 副本送： 文體旅局體育及康樂科 電郵地址：sge3@edb.gov.hk
 傳真號碼：2519 7404
 電郵地址：cstbsr@cstb.gov.hk

本人代表 _____（學校名稱）[財務代號：□□□□]，
 確認接納／拒絕* _____（體育團體名稱）要求在 20__ / __ 學年
 使用第 I 部分乙部所示學校設施的申請〔如拒絕體育團體的申請，請列明理由（例如與學校活動
 撞期等）：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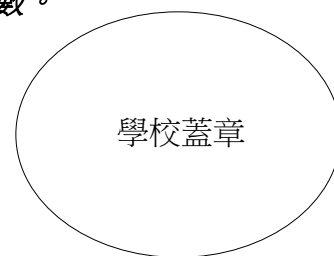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本校供體育團體租借的設施如下（如有需要，請另頁書寫）：

編號	活動名稱及對象	設施及數目	日期		每節活動的時間及時數 (a)	總節數 (b)	總活動時數 C=(a)x(b)	收費明細及總額
例子 (1)	籃球培訓課程 (12-14 歲的青少年)	操場 (1)	3/10/2026 (星期六) 10/10/2026 (星期六) 17/10/2026 (星期六)	14/11/2026 (星期六) 21/11/2026 (星期六) 28/11/2026 (星期六)	上午 9 時 至 下午 1 時 (4 小時)	6	24 小時 [註：24 小時為一項活動]	910 元 (每節 4 小時) x 6 = 5,460 元
例子 (2)	足球初階課程 (12-14 歲的青少年)	露天操場 (1)	學年期間的 10 月至 12 月 逢星期五 (日期有待協商)		由下午 5 時至下午 7 時 (2 小時)	12 節	24 小時	豁免
1								
2								
3								

註：學校有責任於獲批學年的 6 月 12 日前核實並簽署由體育團體填寫的「學年活動總結表」，以確認已進行的體育活動數目、每項活動已完成的時數及參與人數。

學校代表簽名： _____
 學校代表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學校蓋章

此欄由文體旅局填寫：	負責人員姓名／職位：
申請的體育團體已獲通知結果。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處理閣下就「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的申請、發出有關結果通知、日後聯絡、統計及活動意見調查之用途，以及執行教育相關的規則及規例包括《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 279 章。
2.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在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申請／通知。

可獲轉移資料者

3.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包括文體旅局，以用於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
 - (b)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及體育團體，以用於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
 - (c)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以及
 - (d)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4.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教育局學校管治與效率第三組提出[地址：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 14 號 3 樓]。

**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
加入計劃申請表**

致： 教育局學校管治與效率第三組

(請於擬加入計劃學年之前一學年的 6 月 30 日或之前把(1)已填妥的「加入計劃申請表」(附件 2A)掃描副本，以及(2)「可供體育團體租借設施資料表」(附件 2B)軟複本(MS Excel 格式)透過「高效資訊傳遞系統－學校通訊模組」(SMM)交回教育局。)

擬加入計劃學年： 20__ / __ 學年

學校名稱 (所屬地區)： _____ (_____)

地址： _____

本校有意加入上述計劃成為參與學校，向合資格體育團體開放學校設施，租借資料請見隨函遞交的「可供體育團體租借設施資料表」(附件 2B) Excel 檔案。如退出上述計劃，本校會以書面方式提出。

本人已細閱及明白教育局通告第 7/2026 號有關「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的詳情，以及同意載於本申請表格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的所有內容。

校長簽署： _____

校長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學校蓋章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處理閣下就「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的申請、發出有關結果通知、日後聯絡、統計及活動意見調查之用途，以及執行教育相關的規則及規例包括《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 279 章。
2.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教育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教育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在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申請／通知。

可獲轉移資料者

3.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除此之外，教育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包括文化體育及旅遊局，以用於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
 - (b)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及體育團體，以用於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
 - (c)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以及
 - (d)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4.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方式向教育局學校管治與效率第三組提出[地址：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 14 號 3 樓]。

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
Opening up School Facilities for Promotion of Sports Development Scheme
 附件 2B: 可供體育團體租借設施資料表
 Annex 2B: Information Form of Facilities Available for Hiring by Sports Organisations

(請於擬加入計劃學年之前一學年的6月30日或之前把(1)已填妥的「加入計劃申請表」(附件2A)掃描副本,以及(2)「可供體育團體租借設施資料表」(附件2B)軟覆本 (MS Excel格式)透過「高效資訊傳遞系統 – 學校通訊模組」(SMM)交回教育局。)
 (Please submit (1) scanned copy of completed application form (Annex 2A) and (2) soft copy (in MS Excel format) of this "Information Form of Facilities Available for Hiring by Sports Organisations" (Annex 2B) to Education Bureau through the "Fast Information Transmission System – School Messaging Module" (SMM) on or before **30 June of the school year preceding the intended school year of joining.**)

- 註1:** 請在可供租借設施的方格內加上「✓」號,並填寫相關資料。如有需要,請另列書寫。
Note 1: Please put a "✓" in the appropriate box for the facilities available for hire and fill in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Use separate rows if required.
- 註2:** 優惠收費率指現行教育局通告「租用資助學校校舍」(資助學校適用)及現行教育局內部通告「租用官立學校校舍」(官立學校適用),以及最新租用資助學校校舍徵收費用指引和建議收費表上所載的優惠收費率。如學校採用有關優惠收費率,則無須填寫每節收費之欄目。
Note 2: The reduced rates refers to that as specified in the prevailing EDB Circular "Hire of Accommodation in Aided Schools" (applicable to aided schools) and the prevailing EDB Internal Circular "Hire of Accommodation in Government Schools" (applicable to government schools), as well as the latest Guidelines for Levying Charges and the Schedule of Recommended Charges for Hire of Accommodation in Aided Schools. If the school adopts respective reduced rates, filling in the columns on Hiring Charge per Session is not necessary.
- 註3:** 學校須確保開放有關設施供體育團體租用的時間為周末、學校假期及/或平日課後,並就每項活動開放相關設施最少達24小時(例如每節連續2小時共12節、每節連續3小時共8節或每節連續8小時共3節),而每節最少須為1小時。
Note 3: Please ensure to open up related facilities to the sports organisations for a total of at least 24 hours (e.g. 12 two-hour, 8 three-hour or 3 eight-hour continuous sessions) for each programme during weekends, school holidays and/or weekdays after school hours. The minimum duration per session is one hour.
- 註4:** 請提供在暑假期間可供聯絡之用的電話號碼,以確保體育團體可與校方代表直接聯繫。
Note 4: Please provide a contact that is reachable during the summer vacation to ensure sports organisations could reach the school's representative(s) direct.

學校名稱: _____ 地區: _____
 Name of School: _____ (District: _____)
 學校地址: _____
 School Address: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Contact Person: _____ (Position Held: _____)
 電話號碼 [註4]: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Phone No. [Note 4]: _____ Fax No.: _____
 電郵: _____
 Email: _____

本校有意在20__/__學年起加入上述計劃向合資格體育團體開放設施,租借資料如下:
 Our school wishes to apply for the above Scheme starting from 20__/__ school year to open up facilities to eligible sports organisations and the relevant hiring information of our school is given below:

編號 Serial Number	設施及數目 [註1] Facilities and Number [Note 1]	面積 (平方米) Area (m ²)	康樂設施/設備及數目 (如球場、可設置乒乓球桌的空間等) Amenities and Number (such as ball courts, space set aside for table tennis, etc.)	其他設備 (如空調、照明等) Utilities (such as air-conditioning, lighting, etc.)	按優惠收費率收費 [註2] (是/否) Reduced Rates Adopted [Note 2] (Yes/No)	(非按優惠收費率收費的學校適用,以學校最終決定為準) [註2] (是/否) (Applicable to Schools Not Charging Reduced Rates, Subject to the Final Decision of the School) 每節收費 (\$) (請註明每節的時數) [註2] Hiring Charge per Session (\$) (please specify the duration of each session) [Note 2]	可舉辦活動的日期 [註3] (由/至) (不包括學校預定舉行活動的日子) Available Dates [Note 3] (from/to) (excluding dates with scheduled school events)	可舉辦活動的時間 (由/至) Available Time (from/to)
例 e.g.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露天操場 Open Playground (1)	約 550	有場地劃線的多用途球場, 可用作籃球場(附設籃球架)或排球場(附設排球網) (1)	無照明	是 Yes	不適用 Not Applicable	逢星期一至五 (課後時間) (需預先與學校協商日期, 不包括公眾假期及學校預定舉行活動的日子)	由下午3時30分至下午6時30分
例 e.g.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蓋操場 Covered Playground (1)	About 600	Table tennis tables (2)	With lighting	否, 豁免收費 No, charges waived	不適用 Not Applicable	(i) 逢星期六 (不包括學校預定舉行活動的日子) (ii) 逢星期日 (不包括學校預定舉行活動的日子)	(i) 9:00am - 5:00pm (ii) 10:00am - 1:00pm
例 e.g.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校禮堂 School Hall (1)	450	有場地劃線的多用途球場(2)	有照明	否 No	340 +185 (空調收費) (1小時一節; 最少租用 2 小時)	周末、學校假期及平日課後 (詳細日期/時間可與學校協商)	學校開放時間 (上課時段除外)
1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禮堂 School Hall ()							
2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室 Activity Room ()							
3	<input type="checkbox"/> 有蓋操場 Covered Playground ()							
4	<input type="checkbox"/> 露天操場 Open Playground ()							
	其他 Others (如運動場、課室及足球場, 如有請在下列註明) (e.g. sports ground, classroom, soccer pitch, please specify below)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s ()()							
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s ()()							
7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s ()()							
8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s ()()							
9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s ()()							
1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s ()()							

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津貼額

官立學校、資助學校（不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

單位	2026/27 學年 津貼額 元
獲批的第一項活動 (每所學校每年)	36,000
其後每項獲批的活動 (每所學校每年)	27,000
6 項獲批的活動 (每所學校每年最高津貼額)	171,000

資助特殊學校

單位	2026/27 學年 津貼額 元
獲批的第一項活動 (每所學校每年)	40,000
其後每項獲批的活動 (每所學校每年)	30,000
6 項獲批的活動 (每所學校每年最高津貼額)	190,000